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486)

公司地址：台北縣新莊市五工五路 17 號

電 話：(02)2299-000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6 ~ 31
	(六) 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 3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3 ~ 3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7 ~ 4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 3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會計師核閱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9000067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新台幣 1,800,463 仟元及新台幣 1,351,407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為新台幣 227,129 仟元及 33,046 仟元，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9,139 仟元及新台幣 78,555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轉投資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相關會計處理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之認列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指示，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處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周哲毅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390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35,005	15	\$ 233,327	5	210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18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	-	\$ 95,268	2
(附註四(二))	108,679	2	43,858	1	(附註四(八))	10,463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874	-	94,483	2	2120 應付票據	1,682	-	16,814	-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9,709	1	783	-	2140 應付帳款	260,856	5	571,878	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566,253	12	1,003,768	2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33,814	1	46,700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1,066	-	82,784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45,276	1	98,578	2
1160 其他應收款	52,343	1	77,829	2	2170 應付費用	124,420	3	153,262	4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68,559	2	129,950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22,341	-	16,16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26	-	2,093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71,699	4	191,788	4	(附註四(九)及六)	5,730	-	51,82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五))	8,618	-	11,36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674	-	26,73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附註五)	29,327	1	9,4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6,256	10	1,077,233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09,258	38	1,881,442	42	2410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764,979	15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420	-	1,688	-	24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	-	60,900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800,463	36	1,351,407	30	244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四(九))	1,355	-	4,419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805,883	36	1,353,095	3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66,334	15	65,319	2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					2510 各項準備				
成本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41,193	1	41,193	1
1501 土地	15,538	-	15,538	-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436,303	9	435,207	1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53,422	1	50,022	1
1531 機器設備	1,035,573	21	762,375	17	2820 存入保證金	500	-	520	-
1537 模具設備	451,092	9	368,632	8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218,445	5	178,963	4
1681 其他設備	108,755	2	125,662	3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四(五))	2,380	-	3,077	-
15X8 重估增值	98,221	2	98,221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74,747	6	232,582	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145,482	43	1,805,635	40	2XXX 負債總計	1,598,530	32	1,416,327	32
15X9 減：累計折舊	(924,639)	(19)	(705,253)	(15)	股東權益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3,721	2	136,593	3	股本(附註四(十一))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14,564	26	1,236,975	28	3110 普通股股本	1,708,000	35	1,616,000	36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820 存出保證金	4,387	-	3,487	-	3211 普通股溢價	514,331	10	514,331	12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16,595	-	10,825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八))	7,092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982	-	14,312	-	3270 合併溢額	11,892	-	11,892	-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八))	83,543	2	-	-
					3280 其 他	7,375	-	7,375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62,751	3	106,895	2
					3460 未分配盈餘	663,311	14	773,088	17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51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6,870	-	6,870	-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7,129	5	33,046	1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四))	(40,137)	(1)	-	-
1XXX 資產總計	\$ 4,950,687	100	\$ 4,485,824	10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352,157	68	3,069,497	6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50,687	100	\$ 4,485,82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周哲毅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4,205	\$ 82,79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9,878)	8,09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0,128)	-
折舊費用	67,165	56,667
各項攤銷	6,199	2,495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6,784	-
存貨報廢損失	1,475	8,33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40	(820)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9,139)	(78,55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770	(4,77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590)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2,844	15,73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6,092	(6,221)
其他應收款	1,671	(44,5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972)	19,619
存貨	(124)	(9,39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7,700	16,137
其他流動資產	(19,162)	(5,625)
其他資產-其他	(1,545)	(175)
應付票據	(8,466)	(16,759)
應付帳款	(8,715)	128,1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10	(32,524)
應付所得稅	4,983	19,804
應付費用	(6,511)	1,552
其他應付款項	17,031	1,630
其他流動負債	(4,869)	11,538
其他負債-其他	(83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6	4,8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9,537</u>	<u>178,056</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29)	\$ 13,7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352	(122)
子公司退回股款	-	11,053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100,000)	(11,348)
購置固定資產	(41,298)	(148,16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031	55,8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0)	(2)
其他資產增加	(1,013)	(3,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957)	(82,6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5,424)	(45,117)
長期借款減少	(69,900)	(9,000)
長期應付票據開立數	-	7,218
長期應付票據付現數	(3,275)	(6,91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599)	(54,3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2,981	41,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024	192,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5,005	\$ 233,32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59	\$ 92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	\$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39,916	\$ 144,871
期初應付設備款	5,962	17,830
期末應付設備款	(4,580)	(14,535)
現金支付數	\$ 41,298	\$ 148,1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5,730	\$ 51,82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周哲毅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8 月，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82 年 11 月、90 年 9 月及 93 年 9 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 LED 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有關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67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

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二）說明。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

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5 年外，餘為 2 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所產生之處分資產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十) 遞延費用

遞延資產主係裝潢工程及專利使用權之購買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 ~ 7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惟利息法與直線

法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攤銷，並將每期攤銷費用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三）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採跨期間與同期間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每股盈餘

有關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存貨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營業成本及與存貨相關之營業外收入分別增加\$9,913及減少\$2,555；因子公司採用上開修訂公報致本公司認列相關之投資損失增加\$8,951，民國98年第一季淨利減少\$18,668，每股盈餘減少\$0.11。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97年第一季淨利減少\$8,171，每股盈餘減少\$0.0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18	\$ 3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34,813	225,076
定期存款	-	10,000
	<u>735,131</u>	<u>235,420</u>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工研院補助款專戶	(126)	(2,093)
	<u>\$ 735,005</u>	<u>\$ 233,327</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 目</u>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5,561	\$ 63,86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6,882)	(20,011)
合計	<u>\$ 108,679</u>	<u>\$ 43,858</u>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73,060	\$ 1,009,006
減：備抵呆帳	(6,807)	(5,238)
	<u>\$ 566,253</u>	<u>\$ 1,003,768</u>

(四) 存 貨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原 料	\$ 45,470	\$ 60,048
物 料	280	-
半 成 品	23,268	20,043
製 成 品	90,869	81,398
商 品 存 貨	42,601	44,664
	202,488	206,15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789)	(14,365)
	<u>\$ 171,699</u>	<u>\$ 191,78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0,871	\$ 714,49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2,705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40	(820)
存貨報廢損失	1,475	8,33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470)	(17,177)
	<u>\$ 381,021</u>	<u>\$ 704,826</u>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 1,700,463	100%	\$ 1,351,407	100%
盛世光電有限公司	100,000	100%	-	-
	<u>\$ 1,800,463</u>		<u>\$ 1,351,407</u>	

2.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計 \$19,139 及 \$78,555，其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3.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一季對持有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4. 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一季因銷售產品及固定資產予被投資公司或向被投資公司購入產品，其所產生順流及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17,679 及 \$10,045，均業已銷除並帳列其他資產、其他負債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六) 固定資產

	98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538	\$ 98,221	\$ 113,759	\$ -	\$ 113,759
房屋及建築	436,303	-	436,303	(145,079)	291,224
機器設備	1,035,573	-	1,035,573	(722,877)	312,696
模具設備	451,092	-	451,092	(25,319)	425,773
其他設備	108,755	-	108,755	(31,364)	77,391
預付設備款	93,721	-	93,721	-	93,721
	<u>\$2,140,982</u>	<u>\$ 98,221</u>	<u>\$2,239,203</u>	<u>(\$924,639)</u>	<u>\$ 1,314,564</u>

	97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538	\$ 98,221	\$ 113,759	\$ -	\$ 113,759
房屋及建築	435,207	-	435,207	(132,017)	303,190
機器設備	762,375	-	762,375	(294,068)	468,307
模具設備	368,632	-	368,632	(215,277)	153,355
其他設備	125,662	-	125,662	(63,891)	61,771
預付設備款	136,593	-	136,593	-	136,593
	<u>\$1,844,007</u>	<u>\$ 98,221</u>	<u>\$1,942,228</u>	<u>(\$705,253)</u>	<u>\$1,236,975</u>

本公司歷年來重估增值總額計\$49,11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20,610，惟自民國94年2月1日起，因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故本公司依其稅率重新計算其土地增值稅準備經調整為\$13,740，並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6,870。另本公司於民國82年11月與一港工業合併，合併計入重估增值金額為\$49,110，及土地增值稅準備\$27,453。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金額皆為\$41,193。

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

(七) 短期借款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信用狀借款	\$ -	\$ 95,268
借款利率區間	-	1.83%~6.25%

(八)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886,7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21,721)	-
	<u>\$ 764,979</u>	<u>\$ -</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7年6月9日至102年6月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7年6月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0%為限。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9日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3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13,300。
2.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2,600。續依(97)基秘字第331號函及(98)基秘字第046號函規定，於民國97年度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時，將重設導致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8,035。民國97年度因買回本公司公司債並註銷時，將買回部份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計\$7,092，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

額計 \$ 83,543。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以其淨額 \$10,463 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925%。

(九) 長期負債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長期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98年9月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 -	\$ 16,900
擔保借款	民國101年3月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	80,000
小計		-	96,9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6,000)
		-	60,900
長期應付票據：		7,085	20,2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730)	(15,829)
		1,355	4,419
合計		\$ 1,355	\$ 65,319
借款利率區間		-	3.335%~3.435%

本公司提供作為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經臺北縣政府之北府勞安字第 0960261975 號核准，自民國 96 年 5 月起至 98 年 3 月底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一季提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65 及 \$785。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8,597 及 \$7,332。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

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98年及97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61及\$3,669。

3. 另，本公司按月提列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準備，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分別為\$44,825及\$42,690。

(十一)股本

1.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2,000,000(其中含37,000,000股為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708,000及\$1,616,000，每股面額10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68,300仟股(扣除庫藏股2,500仟股)及161,600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97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股票股利\$80,800及員工紅利\$11,200辦理轉增資，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9,200仟股，是項增資案業已辦理完竣。

(十二)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司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八)之說明。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分派盈餘時，除保留部份盈餘外，應就盈餘作如下分配：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3)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

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98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97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97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96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260	\$ -	\$ 55,856	\$ -
股票股利	84,150	0.50	80,800	0.50
現金股利	201,960	1.20	282,800	1.75
董監酬勞	9,866	-	12,538	-
員工股票紅利	9,000	-	11,200	-
員工現金紅利	23,886	-	30,593	-
合計	<u>\$ 366,122</u>	<u>\$ 1.70</u>	<u>\$ 473,787</u>	<u>\$ 2.25</u>

前述民國97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盈餘轉增資案，截至民國98年4月24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98年度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00及\$1,62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為10%及3%估列)並認列為民國98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99年度之損益。

(十四)庫藏股

1. 民國98年第一季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 2,500</u>	<u>\$ -</u>	<u>\$ -</u>	<u>\$ 2,500</u>

2. 本公司於民國97年10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40,137。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

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713	\$ 29,63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994)	8,52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070)	(3,061)
五年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	(5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47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390	1,214
其他	-	1
所得稅費用	12,686	35,766
加：上年度尚未支付之所得稅	40,293	78,774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700)	(15,962)
暫繳及扣繳稅款	(3)	-
應付所得稅	<u>\$ 45,276</u>	<u>\$ 98,57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8,618	\$ 11,36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061	12,60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18,406)	(178,96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14,100)	(12,605)
	<u>(\$ 209,827)</u>	<u>(\$ 167,594)</u>

3. 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 30,789	\$ 7,697	\$ 14,365	\$ 3,59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	20,011	5,003
其他	3,683	921	11,102	2,775
		<u>\$ 8,618</u>		<u>\$ 11,369</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873,624)	(\$ 218,406)	(\$ 715,852)	(\$ 178,963)
退休金超限	55,646	13,911	50,420	12,605
其他投資損失	599	150	-	-
		(204,345)		(166,358)
備抵評價		(14,100)		(12,605)
		<u>(\$ 218,445)</u>		<u>(\$ 178,963)</u>

4.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一季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主要差異係因永久性差異所產生。
5. 本公司經奉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 95 年度起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其免稅項目為生產 SMD 及 P/C 產品之機器設備、模具設備及儀器設備。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u>663,311</u>	<u>773,088</u>
	<u>\$ 663,311</u>	<u>\$ 773,088</u>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6,078</u>	<u>\$ 40,988</u>
	97年度(預計)	96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01%</u>	<u>17.64%</u>

民國 97 年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按 97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預計之，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 87 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六) 每股盈餘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86,891	\$ 74,205	168,300	<u>\$ 0.52</u>	<u>\$ 0.44</u>
具有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534	5,580	26,870		
—員工分紅	—	—	<u>1,25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u>\$ 93,425</u>	<u>\$ 79,785</u>	<u>196,426</u>	<u>\$ 0.48</u>	<u>\$ 0.41</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118,558	\$ 82,792	170,800	\$ 0.69	\$ 0.48
具有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6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 118,558	\$ 82,792	171,168	\$ 0.69	\$ 0.48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 97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8,557	\$20,187	\$ 78,744	\$ 93,698	\$25,222	\$118,920
勞健保 費用	6,067	1,042	7,109	5,848	1,153	7,001
退休金 費用	3,752	874	4,626	6,798	1,728	8,526
其他用 人費用	2,915	502	3,417	2,603	604	3,207
折舊費用	61,868	5,297	67,165	52,561	4,106	56,66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809	4,390	6,199	1,548	947	2,495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MORE FORTUNE)	本公司之子公司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CHIUN (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I-CHIUN PRECISION INDUSTRY(M) SDN. BHD. (I-CHIUN (M))	本公司之孫公司(民國97年9月清算)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DRAGONUP)	本公司之孫公司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FULL SUCCESS)	本公司之孫公司
盛世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98年3月投資)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昆山))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造科技)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南京))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德洲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德洲精密)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浙江寧波德洲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寧波德洲)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卓詮企業)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倡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倡溢工業)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洋力貿易有限公司(洋力貿易)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光紅建聖)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u>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金 額</u>	<u>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u>
I-CHIUN (CAYMAN)	\$ 3,728	1	73,985	9
其他	10,809	2	16,128	2
	<u>\$ 14,537</u>	<u>\$ 3</u>	<u>\$ 90,113</u>	<u>\$ 11</u>

- (1) 本公司售予 I-CHIUN(CAYMAN)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銷售，再由其以客戶訂單計價出售予 FULL SUCCESS，再由 FULL SUCCESS 以無價差方式轉售予一詮精密(昆山)，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自民國 98 年 1 月起，上開銷貨方式改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轉售予 I-CHIUN (CAYMAN)後，再由其依各產品採購價考量出口費用等相關款項、加成後直接銷售予一詮精密(昆山)，或轉售予 FULL SUCCESS，再由 FULL SUCCESS 以無價差方式轉售予一詮精密(昆山)，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 (2) 本公司銷貨予一詮精密(昆山)、一造科技及一詮精密(南京)之售價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計價，其收款條件則依各該公司之資金能力及週轉情形而定，自民國 98 年 1 月起收款條件改為月結 90 天。本公司銷貨予冠輝科技、寧波德洲及盛世光電之售價與一般銷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其對冠輝科技及盛世光電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120 天，而對寧波德洲之收款條件原為月結 110 天，自民國 98 年 1 月起改依其資金能力收款。

2. 進貨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I-CHIUN(CAYMAN)	\$ 65,119	28	\$ 124,979	25
其他	10,792	5	10,241	2
	<u>\$ 75,911</u>	<u>33</u>	<u>\$ 135,220</u>	<u>27</u>

- (1) 本公司因廠商之需要，而透過 I-CHIUN(CAYMAN)分別經由 DRAGONUP 及 GREAT PROMISE 向一詮精密(昆山)及一造科技進貨，進貨價格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 (2)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除一造科技、一詮精密(昆山)及一詮精密(南京)為月結 30 天外，餘為月結 30 至 90 天。

3. 應收票據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寧波德洲	\$ 49,828	84	\$ -	-
其他	2,040	3	783	1
	51,868	87	783	1
減：備抵呆帳	(2,159)		-	
	\$ 49,709		\$ 783	

4. 應收帳款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寧波德洲	\$ 8,729	2	\$ -	-
一詮精密(南京)	2,679	-	22,691	2
I-CHIUN (CAYMAN)	1,021	-	58,584	5
其他	4,622	1	2,297	-
	17,051	3	83,572	7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一詮精密(昆山)	-		(186)	
一造科技	-		(188)	
減：備抵呆帳	(5,985)		(414)	
	\$ 11,066		\$ 82,784	

係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之規定，應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97 年 3 月 31 日				
	360天以內	361~540天	541~720天	721天 以上	合 計
一造科技	\$ 253	\$ 188	\$ -	\$ -	\$ 441
一詮精密 (昆山)	1,330	-	-	186	1,516
	\$ 1,583	\$ 188	\$ -	\$ 186	\$ 1,957

5. 其他應收款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代墊款：				
I-CHIUN(CAYMAN)	\$ 9,053	8	\$ 11,827	6
其他	<u>1,682</u>	<u>1</u>	<u>2,794</u>	<u>1</u>
	<u>10,735</u>	<u>9</u>	<u>14,621</u>	<u>7</u>
出售設備款：				
一詮精密(昆山)	-	-	1,232	1
一造科技	-	-	1,079	1
其他	<u>1,362</u>	<u>1</u>	<u>1,225</u>	-
	<u>1,362</u>	<u>1</u>	<u>3,536</u>	<u>2</u>
代採購原材料：				
冠輝科技	30,778	26	-	-
I-CHIUN(CAYMAN)	<u>23,259</u>	<u>19</u>	<u>100,912</u>	<u>48</u>
	<u>54,037</u>	<u>45</u>	<u>100,912</u>	<u>48</u>
資金貸予：				
I-CHIUN(CAYMAN)	2,425	2	9,626	5
其他	<u>-</u>	<u>-</u>	<u>1,966</u>	<u>1</u>
	<u>2,425</u>	<u>2</u>	<u>11,592</u>	<u>6</u>
逾齡應收帳款轉列：				
一詮精密(昆山)	-	-	186	-
一造科技	<u>-</u>	<u>-</u>	<u>188</u>	<u>-</u>
	<u>-</u>	<u>-</u>	<u>374</u>	<u>-</u>
	<u>68,559</u>	<u>57</u>	<u>131,035</u>	<u>63</u>
減：備抵呆帳	<u>-</u>		(<u>1,085</u>)	
	<u>\$ 68,559</u>		<u>\$ 129,950</u>	

上開其他應收款中有關出售設備、代採購原材料及資金貸予之應收款項，請分別詳附註五(二)9、10及11說明。

6. 預付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98 年 3 月 31 日</u>		<u>97 年 3 月 31 日</u>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u>金 額</u>	<u>百分比</u>	<u>金 額</u>	<u>百分比</u>
冠輝科技	<u>\$ 16,733</u>	<u>57</u>	<u>\$ -</u>	<u>-</u>

7. 應付帳款

	<u>98 年 3 月 31 日</u>		<u>97 年 3 月 31 日</u>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u>金 額</u>	<u>百分比</u>	<u>金 額</u>	<u>百分比</u>
I-CHIUN(CAYMAN)	<u>\$ 31,689</u>	<u>11</u>	<u>\$ 41,794</u>	<u>29</u>
其他	<u>2,125</u>	<u>-</u>	<u>4,906</u>	<u>3</u>
	<u>\$ 33,814</u>	<u>11</u>	<u>\$ 46,700</u>	<u>32</u>

8. 其他應付款

	<u>98 年 3 月 31 日</u>		<u>97 年 3 月 31 日</u>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u>金 額</u>	<u>百分比</u>	<u>金 額</u>	<u>百分比</u>
I-CHIUN(CAYMAN)	<u>\$ -</u>	<u>-</u>	<u>\$ 1,630</u>	<u>10</u>

上開其他應付款係關係人代本公司支付各項費用及本公司代關係人收款之款項等。

9. 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與關係人之財產明細如下：

9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對象	項目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期末其他 應收款
I-CHIUN(CAYMAN)	模具設備等	\$ 20,328	\$ 19,165	(\$ 1,163)	\$ 954
一詮精密(南京)	"	2,980	1,897	(1,083)	408
		<u>\$ 23,308</u>	<u>\$ 21,062</u>	<u>(\$ 2,246)</u>	<u>\$ 1,362</u>

9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對象	項目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期末其他 應收款
一詮精密(昆山)	機器設備等	\$ -	\$ -	\$ -	\$ 1,232
I-CHIUN(CAYMAN)	"	5,104	5,131	27	614
一詮精密(南京)	"	-	-	-	611
一造科技	"	7,806	7,866	60	1,079
		<u>\$ 12,910</u>	<u>\$ 12,997</u>	<u>\$ 87</u>	<u>\$ 3,536</u>

10. 代採購原物料

(1)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一季透過 I-CHIUN(CAYMAN) 代一詮精密(昆山)採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 \$69,233 及 \$140,453。該代採購原物料交易未列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進貨。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一季此項交易之收款結算分別約為月結 90 天及 120 天，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計 \$23,259 及 \$100,912，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本公司民國 98 年第一季代冠輝科技採購原材料，金額為 \$29,313。該代採購原物料交易未列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進貨。民國 98 年第一季此項交易收款結算約為月結 120 天，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 \$30,778，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 資金貸予他人

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人明細請詳附註十一(一)。

12.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一詮精密(昆山)	\$ 266,300	\$ 354,000
一詮精密(南京)	146,175	112,500
I-CHIUN(CAYMAN)	114,800	99,000
一造科技	46,500	46,500
	<u>\$ 573,775</u>	<u>\$ 612,000</u>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擔 保 用 途
固 定 資 產：			
土 地	\$ 113,760	\$ 113,760	長期借款
建 築 物	291,224	303,190	"
機 器 設 備	37,239	44,186	"
	<u>\$ 442,223</u>	<u>\$ 461,13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進貨已開立未用之信用狀及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美 元	\$ -	\$ 1,067
日 幣	13,750	144,202
台 幣	-	20,000

(2) 擔保信用狀：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美 元	\$ 1,107	\$ -

(二)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金利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負責人提起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該案係主張本公司涉及侵害該公司第 M262842 號「發光二極體支架」新型專利，並請求金額\$50,000，此案已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經板橋地方法院宣判未來本公司不得販賣金利公司所有新型第 M262842 號「發光二極體支架」，且對於金利公司控告本公司專利侵權損害之賠償申請予以駁回，本公司乃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對板橋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出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之二審判決，仍維持第一審之判決。兩造再各自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將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原判決廢棄發回，本案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已分案以 97 年度智上更(一)字第 1 號審理中。本公司針對該產品之生產已另開發新製程，故該案之判決對本公司並無造成損失。

另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發申請撤銷金利公司發光二極體支架之專利權，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96)智專三(二)04074 字第 09620591440 號核准舉發成立，應撤銷其專利權，金利公司不服且再提起行政訴訟，惟該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7年11月5日判決駁回，維持專利權應撤銷之決定。復金利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5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本案目前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盛世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98年4月認購非上市櫃公司－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2,500千股，金額計25,000仟元，業已於民國98年4月3日繳款完成。

十、其他

(一)民國97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98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1,495,322	\$ -	\$1,495,322	\$1,628,504	\$ -	\$1,628,5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679	108,679	-	43,858	43,85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0	-	4,836	1,688	-	1,68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449,343	-	449,343	952,436	-	952,4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10,463	-	10,463	-	-	-
應付公司債	764,979	-	764,979	-	-	-
長期借款	-	-	-	60,900	-	60,900
長期應付票據	1,355	-	1,355	4,419	-	4,41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其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之目前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4. 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其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及 \$192,168。

(四)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資訊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計 \$40,006 及 (\$8,097)。

(五)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及收付款期間

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份核算，當美金每升值 1 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9,025。

(2)利率風險

不適用。

(3)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皆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100% 之子公司及孫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98年第一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貸出資金之	與往來	本期最高	利率	資金貸與	業務有短期融									
號公	司對	象科	目餘	額餘	額區	間性	質金	往來	來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資金	貸與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	I-CHIUN (CAYMAN)	其他應收款	\$ 2,425	\$ 2,425	-	業務往來	銷貨	-	-	-	-	\$ 137,055	\$ 1,005,647
	有限公司		關係人					\$137,055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南京)	"	66,630	66,630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3,843	167,685
1	I-CHIUN (CAYMAN)	一造科技	"	39,413	39,413	-	"	-	營運週轉	-	-	-	83,843	167,685
2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	一詮精密(南京)	"	34,735	34,735	3%	"	-	營運週轉	-	-	-	55,407	110,814
	(昆山)有限公司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五；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貨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保證以財產	擔保之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					
編號	公司名	稱	稱	稱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財務報表	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	限額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		I-CHIUN (CAYMAN)	3	\$ 670,431	\$ 114,800	\$ 114,800	\$ -			3.42%	\$			1,676,079	
0	"		一造科技	3	670,431	46,500	46,500	-			1.39%				1,676,079	
0	"		一詮精密(昆山)	3	670,431	405,800	266,300	-			7.94%				1,676,079	
0	"		一詮精密(南京)	3	670,431	146,175	146,175	-			4.36%				1,676,079	

註：本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ORE FORTUNE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66	\$ 1,700,463	100.00%	\$ 1,700,463	未質押
"	股票 盛世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00,000	100.00%	99,971	"
"	股票 誠佑光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4,000	10.31%	4,000	"
"	股票 德洲精密電子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	1,420	12.50%	836	"
"	股票 順德工業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	4,373	0.18%	4,373	"
"	股票 光磊科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68	15,448	0.17%	15,448	"
"	股票 光寶科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	6,172	0.01%	6,172	"
"	股票 華寶通訊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	601	0.00%	601	"
"	股票 台灣奈普光電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8	4,631	0.19%	4,631	"
"	股票 佰鴻工業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8	8,395	0.15%	8,395	"
"	股票 東貝光電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5	23,370	0.60%	23,370	"
"	股票 億光電子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3	16,424	0.07%	16,424	"
"	股票 志旭國際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1	398	0.15%	398	"
"	股票 宏齊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2,085	0.06%	2,085	"
"	股票 奇美電子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1,423	0.00%	1,423	"
"	股票 立基電子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0	3,939	0.38%	3,939	"
"	股票 晶電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	21,420	0.07%	21,42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股票 浙江寧波邦洲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78	10.52%	8,703	"
"	股票 浙江寧波德洲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869	6.47%	28,752	"
"	股票 I-CHIUN(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433	1,676,853	100.00%	1,676,853	"
"	股票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1,682	100.00%	1,682	"
"	股票 DRAGONUP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1,650	100.00%	1,650	"
"	股票 FULL SUCCESS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1,697	100.00%	1,697	"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股票 一造科技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30	211,061	100.00%	211,061	"
"	股票 一詮精密(昆山)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	1,108,142	100.00%	1,108,142	"
"	股票 一詮精密(南京)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	48,882	100.00%	48,882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636,633	\$ 636,633	19,066	100%	\$1,700,463	\$ 13,828	19,139	子公司
"	盛世光電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買賣業務	100,000	-	10,000	100%	100,000	(55)	-	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及電子材料之買賣	625,066	625,066	18,433	100%	1,676,853	13,839	不適用	孫公司
"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1,696	1,696	50	100%	1,682	(4)	不適用	孫公司
"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汶萊	"	1,696	1,696	50	100%	1,650	(4)	不適用	孫公司
"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汶萊	"	1,696	1,696	50	100%	1,697	(3)	不適用	孫公司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造科技	大陸深圳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151,239	151,239	4,830	100%	211,061	7,350	不適用	曾孫公司
"	一詮精密(昆山)	大陸昆山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57,785	457,785	16,000	100%	1,108,142	27,366	不適用	曾孫公司
"	一詮精密(南京)	大陸南京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37,370	237,370	7,000	100%	48,882	(13,024)	不適用	曾孫公司

2. 轉投資公司動大交易事項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一(一)1~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208,56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5,813	\$ -	\$ -	\$ 145,813	100%	\$ 7,350	\$ 211,061	\$ -
浙江寧波邦洲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零組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66,10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524	-	-	8,524	10.52%	-	6,678	7,453
浙江寧波德洲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零組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395,03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868	-	-	11,868	6.47%	-	11,869	2,798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611,71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88,235	-	-	288,235	100%	27,366	1,108,142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78,94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69,550	-	-	169,550	100%	(13,024)	48,88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23,990	\$	623,990	\$		2,011,294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有關資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五(二)2。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五(二)1。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請詳附註五(二)9。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註十一(一)2。
- (5)資金融通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一(一)1。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